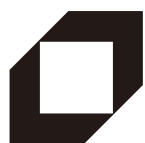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租賃辦公室物業

本公司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公告。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方正數字印刷分別與北大管理訂立若干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向北大管理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所有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方正數字印刷分別與北大管理訂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向北大管理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所有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管理為北大方正及其控股公司合共擁有超過30%股本權益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北大管理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本公司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公告。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方正數字印刷分別與北大管理訂立若干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向北大管理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所有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方正數字印刷分別與北大管理訂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向北大管理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所有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面積	4,965.17平方米
租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租人	方正電子
出租人	北大管理
租賃物業	上地方正大廈1幢3層(部分)及4層(整層)
年度租金總額	人民幣4,711,946.28元(約等於5,570,000港元)
年度管理費總額	人民幣1,812,287.04元(約等於2,142,000港元)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可於租約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

倘承租人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將有權終止租賃。

承租人須支付若干其他費用，包括水、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方正印捷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面積	4,348.28平方米
租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租人	方正印捷
出租人	北大管理
租賃物業	上地方正大廈1幢1層(部分)、2層(整層)、3層(部分)及5層(整層)
年度租金總額	人民幣4,126,517.76元(約等於4,878,000港元)
年度管理費總額	人民幣1,587,122.16元(約等於1,876,000港元)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可於租約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

倘承租人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將有權終止租賃。

承租人須支付若干其他費用，包括水、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方正數字印刷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面積	3,961.14平方米
租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租人	方正數字印刷
出租人	北大管理
租賃物業	上地方正大廈1幢1層(部分)及地下1層(部分) 上地方正大廈2幢地下1層(部分)
年度租金總額	人民幣92,081.52元(約等於109,000港元)
年度管理費總額	人民幣1,220,152.08元(約等於1,442,000港元)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可於租約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

倘承租人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將有權終止租賃。

承租人須支付若干其他費用，包括水、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之租金及管理費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1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5	14.2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14.6	16.8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3.6	13.6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16.0	16.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以及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由於此前租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以將租期延續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乃經訂約各方計及(i)本公司向地產代理查詢所得北京上地地區物業之市場租金及管理費；(ii)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北大管理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未來兩年租金及管理費估計漲幅與過往年度漲幅之比較並經參考北京上地地區近年租金及管理費漲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訂明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北大方正集團之資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管理為北大方正及其控股公司合共擁有超過30%股本權益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北大管理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張旋龍先生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旋龍先生已就批准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就批准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租賃及管理協議」	指	方正數字印刷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方正印捷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及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北大管理」	指	北京北大資源物業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並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數字印刷」	指	北京方正數字印刷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方正數字印刷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	指	方正數字印刷與北大管理就方正數字印刷向北大管理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及管理該等租賃物業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方正印捷」	指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方正印捷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	指	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就方正印捷向北大管理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及管理該等租賃物業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就方正電子向北大管理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及管理該等租賃物業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地方正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第5街9號(亦稱上地信息產業基地)之上地方正大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82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崔運濤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